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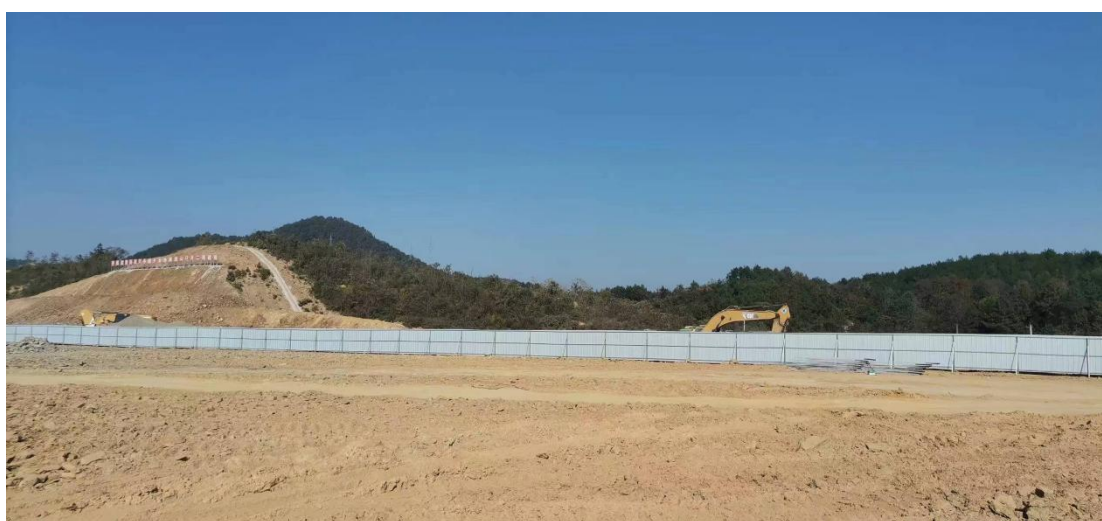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

过控编号	皖 WH20231000143		
项目名称	项目名称（档案号：AY2023011）富淼科技（安徽）有限公司年产 22.5 万吨水溶性高分子及 22 万吨功能性单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安全条件评价		
项目简介	<p>富淼科技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淼公司”）拟在安庆高新化工园区山口片区投资新建年产 22.5 万吨水溶性高分子及 22 万吨功能性单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本项目产品为 N,N-二甲基乙醇胺 DMEA、固体型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APAM、固体型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CPAM、聚胺、油田悬浮液阴离子 SPAM，副产品为 25%氨水。本项目产品 N,N-二甲基乙醇胺、副产品 25%氨水属于危险化学品，因此，本项目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21 年修正案）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88 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45 号，2015 年修正案）等规定，富淼公司委托安徽实华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年产 22.5 万吨水溶性高分子及 22 万吨功能性单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进行安全条件评价。</p>		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3.11.10		
一、参与人员			
承担的主要工作	姓名	安全评价师	注册安全工程师
项目负责人	何柏云	是	是
项目组成员	何柏云	是	是
	赵宇军	是	否
	李玉环	是	否
	胡江海	是	是
	田春龙	是	否
编制人	何柏云	是	是
审核人	谢泉	是	是
技术负责人	陈钟毓	是	是
过程控制负责人	谢丹	是	是
二、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			
人员	胡江海、何柏云	时间	2023.5.17
主要任务	现场情况勘察及工艺对接，并收集相关资料，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及分期情况。		
三、其他内容			
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专家组审查，报告经修改完善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报批出版。			
备注：其他内容为安全评价机构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内容。			

富淼科技（安徽）有限公司年产 22.5 万吨水溶性高分子及 22 万吨功能性单体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安全条件评价（AY2023011）



项目现场勘查人员



厂区东侧：园区空地及规划中的八里湖路



厂区西侧：园区空地



厂区南侧：园区空地及规划中的鹰山路



厂区北侧：园区空地及规划中的站南路